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85号

罪犯扎西降措，别名扎降，男，1989年6月1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红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以（2020）川32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扎西降措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。于2021年3月16日送阿坝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。担任互监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、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、2024年8月至2024年9月担任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4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扎西降措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扎西降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西降措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